

外埔石滬與平埔族、澎湖移民

一、外埔朱家石滬契書談起

謝英從

外埔是位於苗栗縣後龍鎮西北方的沿海村落，行政上劃分為外埔里與海埔里。外埔老一輩口中流傳二句話，「水淹掘草埔，水乾巡石滬」、「吃蕃薯塊，配鯉魚肚」，生動描繪出昔日當地過著半農半漁的生活方式。

外埔地區傳統的捕魚方式是使用「石滬」捕魚，漁民在沿海的礁棚上，就地取石材填砌成石牆，居民稱為「石滬」，然後利用潮汐落差，讓洄游魚類陷入滬內，退潮後漁民入滬捕魚，故曰「水乾巡石滬」。相傳三、四十年前外埔石滬約有二十餘座，據王啓仁、朱總傳先生考證，從北至南分別為高頂、舊滬、新滬、武乃、新田（填）、沙仔、佐踏、乾坪、龜崙、牛母、合歡（番）、大新、阿九、新港、鼻仔頭、牛公、湖仔、竹篙、深塢、新頂、雞母等石滬。但在近海魚源枯竭，漁獲量縮減，經濟效益不高的情況下，石滬一個接一個傾倒荒廢，迄今只剩下「武乃」、「合歡」兩座保持完整，成為見證外埔「石滬捕魚」的活史料。

根據耆老口述及族譜資料，外埔居民大多來自福建省泉州府同安縣金門及澎湖吉貝，金門沿海是否有石滬，光緒版《金門志》沒有相關紀錄，不過，澎湖是全臺石滬數量最多的地方，據洪國雄調查總數在五百七十四座以上，其中吉貝

村達八十八座，又居澎湖之冠（註一），所以外埔的石滬填築技術來自澎湖或同安縣似乎沒有疑義。然而，對筆者而言，由於長期觀察平埔族的歷史，當我聽到「武乃」、「合歡」兩座石滬名稱時，經驗告訴我，它們跟平埔族應該有密切關係，因為這兩個詞彙帶濃厚的平埔族色彩（註二），於是開始思索石滬與平埔族、澎湖移民之間的關係，到底石滬是澎湖移民引進來的？或是平埔族固有的文化？還是有其它原因讓平埔族與石滬發生關係？這些問題值得進一步釐清。

最近，世居外埔的朱總傳先生拿著一疊約三十餘張家傳清代及日據初期古契給筆者看，這些古契約略可分為三部份，一部份是田地買賣契，另一部份為石滬買賣契，其餘為家族析產闡書，內容包括田地與石滬的分配。上述契書中有關石滬的部份，可以解答筆者部份疑問，下文僅就朱先生家族自開台祖朱造從澎湖吉貝移民來台之後，歷代祖先庋藏之外埔石滬契字作簡要分析，探討石滬與朱家、及後龍地區平埔族之間的關係，希望揭開外埔石滬的歷史面紗。

二、朱造家族與外埔石滬

朱姓與陳、洪為外埔三大姓，朱姓大多來自澎湖，見契一。據朱總傳先生庋藏的《朱氏族譜》記載，朱家的臺灣開基祖為朱造，康熙五十一年（西元一七二三年）誕生於澎湖吉

貝，大約於雍正、乾隆年間，離鄉背井，東渡臺灣，在外埔落腳開闢新天地，乾隆三十五年（一七七〇）逝世，享年五十八歲，葬於造橋鄉牛欄埔山，留有七子，長子朱徹、次子朱萃、三子朱威、四子朱曉、五子朱燕、六子不詳、七子朱七。

契一

全立闡書字人朱文續、朱崇熙、朱茂林、朱生陰、朱客明、朱江興、朱長庚，侄朱清瓜、朱春帆等嘗思昔年祖先在澎，自分爨各食之際，無可考其年數矣，未知至某年間，續、林之公，瓜、帆之祖隨自渡臺，同置薄產以爲朝饔夕飧之計，而遂爲後裔之肇基也，第此數年來，人心不古，風氣日衰，恐致滋端起串，續、林、瓜、帆等協同尊請族親及街庄總理公親人等，爰將我祖先買墾陳阿陽全六股闡書內埔園乙段，按稽園額計共六大小塈，其武乃窩四塈，自曩日抽出參塈公典泉金號契面銀貳拾員，又抽乙塈公典朱成、朱在契面銀貳拾肆員，其大溝邊乙塈二十八塈，又厝地園乙塈七十五塈，續、林自此日分在大溝邊乙塈二十八塈，又分在厝地園南勢屏三十七塈半，瓜、帆分在厝地園北勢屏三十七塈半，此園共計六大小塈，原是作三份均分，續、林兄弟應得貳份，瓜、帆兄弟應得一份，現今此園乃作參份，可稽無以差謬，但礙瓜、帆自昔日分在厝地，園都有加闢四塈零園，於是公親將此四塈零園，依時值價故勸瓜、帆備出佛銀拾陸大員，以補林等兄弟應得貳份均平，自今尊請公親按稽園額以後，二俱各分明，亦無別事另生枝節，如或有枝節者，執字聽公親究治，口恐無憑，同立闡書

字貳紙壹樣，各執壹紙，永遠存照。

一批明武乃窩園四塈，自前公典泉金號參塈至同治元年林、鞍備銀取贖，若是後日瓜、帆要贖此園備齊佛銀六元六角六分一釐，林等將此園聽瓜、帆贖回乙份，不得刁難再照。

一批明又一塈公典朱成、朱在至咸豐柒年，林自備銀項贖回時，公同議約與林老母爲養膳之資，後來瓜、帆不得取贖再照。

一批明其大租自承祖先配定應納再照。

一批明公買陳阿陽之園，後日如有稅契之費，將此園欲均出再照。

一批明自承祖先創置園段、石滬及生理數項，現今全立闡書字均分明白，瓜、帆備足出佛銀拾陸大員以貼爲加園肆塈零併石滬之項與林等兄弟仝公人親收足訖，自今以後俱各安份執掌，不許爭長較短立批再照。

一批明買過陳阿陽園契壹紙交在壹闡清瓜等收存，貳闡崇熙如有要看，不得刁難再照。

公人 陳媽乞

葉和成

理處 杜國樑

族親 朱東

在場人 瓜母親葉氏

熙母親葉氏

同治陸年肆月 日立闡書字人文續 克明 生陰 長庚 清瓜

崇熙 茂林 江興 侄春帆

清江

代筆人 陳修理

反悔，恐口無憑，今欲有憑，立典契字壹紙付執爲炤。即日全中收過契面佛頭銀拾貳大員正足完再炤。

道光拾肆年拾貳月

在場知見人孫 朱天東

日立典契字人朱謝氏

朱萃爲朱總傳先生先祖，生於乾隆十七年（一七五二），卒於道光五年（一八二五），契二記載朱萃妻朱謝氏於道光十四年（一八三四）十二月因「乏銀費用」將朱萃遺留位於「蚵仔堀」之石滬以時價佛頭銀十二大員典給葉員。從契字內容進一步分析，蚵仔堀石滬係朱萃「闢分物業」，所以該滬當爲朱造留給諸子之家產。換言之，朱家從開台祖起，已經開始經營石滬，從事漁業活動。其次，契內記載「每年配納番租銀伍角」，顯示該滬與平埔族有密切關係，惟未知這種關係是如何產生的？向那一個部落繳番租？第三、契內記載該滬作「玖份」，朱謝氏僅佔一份，由此可知此時石滬係採合股經營的方式運作。

契一

立典契字人朱謝氏承故夫遺下石滬壹口，坐落土名海口

蚵仔堀，東至山，西至石基，南至謝瑞石滬，北至新港滬，四至界址明白，內作玖份，謝氏應分壹份，每年配納番租銀伍角正，今因乏銀費用，先問房親人等不承受，外托中引就與葉員觀出首承典，時值價佛頭銀拾貳大員正，其銀契即日全中兩相交訖，願將此石滬隨即踏付銀主前去掌管，捕捉魚蝦，不敢阻擋異言，面約自道光拾肆年拾貳月起至貳拾年拾貳月止，聽謝氏備典契面銀取贖原契字，不得刁難，如是到限無銀取贖者，永遠付銀主已爲物業，保此滬係承夫闢分物業，與房親族人無干，亦無重張典掛他人爲礙，以及交加來歷不明，如有不明，謝氏出首抵當，不干銀主之事，此係兩愿，各無

契二

朱萃生二子，朱仁與朱全，兩人事蹟不詳，傳至朱天東，爲朱全獨子，天東於同治元年（一八六二）與朱續、陳琴棋、陳和、陳石來、呂葵、陳媽回等人共同集資向王春富購買竹篙滬地基，時價爲銀四大元，由天東備銀一元，其餘六人各備銀五角均攤。契三爲當時王春富寫給朱天東等人的賣契，內容記錄朱天東購買竹篙滬地基，本來打算與其他六人合填成滬，捕魚過活。未料就在他購置竹篙滬地基一年十個月後，他就去世了，由他的兒子朱清瓜（譜名貞瓜）繼承其業。

契三

立賣盡石滬地基字人王春富，有承祖先王贊乾於乾隆伍拾參年買盡王佛石滬地基壹口，帶契字壹紙又帶乾隆肆拾柒年買盡後壠南社白番麻老尉、南仔勿懸契壹紙共貳紙，坐落大塭庄北竹篙滬，東至山，西至海，南至柘榮石滬，北至滬仔，四至明白爲界，算來至壬戌年倒壞平地，七十四年並無填築，血本俱無，因此壬戌年拾月初九日，富自帶承買王佛石滬契併帶白番墾契共二紙，於路中失落，無處查尋，富思老年將至，無奈托中引就與朱天東備銀一員、朱續備銀五角、陳琴棋備銀五角、陳和備銀五角、陳石來備銀五角、呂葵備銀五角、陳媽回備銀五角，共銀四員，出首承買石滬地基，併帶番租在

內值價佛銀肆大員正，即日銀契全中兩相交收足訖，地基隨踏付銀主掌管，填築成滬，捕魚爲活，富併弟發、冠、子佛送不敢阻擋，保此石滬地基係是祖先明買，與別房親人等無干，後來之日若有人卻著王佛併番墾貳紙契字前來爭較，富併弟等子侄出首抵當，不干買主之事，一賣千休，日後弟等子侄不敢言贖言找之理，貳比甘悅，各無反悔，口恐無憑，今欲有憑，立賣盡石滬地基字壹紙付執爲炤。

批明日即日全中親收過契內佛銀肆大員再炤。

批明日後弟等子侄若有人獻卻上手墾契貳紙俱不得爭較再炤。

在場人子王佛送

知見人胞弟王發、王冠

作中人陳清涼

同治元年壬戌拾月

日立賣盡石滬地基

字人王春富

代筆人陳至誠

朱清瓜繼承家業之後，不知何故與陳媽回、陳石來三人無力填築竹篙滬，使得填築進度延宕數載，直到同治七年（一八六八）新招郭媽順備銀伍角頂替陳媽回，朱熙備銀伍角頂替陳石來，葉石備銀伍角購買朱清瓜一小份之後，才順利合築完成。完成之後，八人合立阄分書如契四，議定竹篙滬分成八份，每份八日應分得一日巡滬捕捉魚蝦。

契四

全立阄分字朱續、朱清瓜，陳琴棋、陳和，呂葵，陳媽

回、陳石來等全買過王春富竹篙滬地基壹口佛銀肆員，延今幾載，每欲合填成滬，但礙參小份缺力填築，斯時

新招過郭媽順備銀伍角買過陳媽回一小份，朱熙備銀伍角買過陳石來一小份，葉石備銀伍角買過朱清瓜一小份，各頂其份額，卜吉晨合築，築成之時，占阄掌管，每份八日應得一日以爲捕捉，漁利綿綿，今特恐口說無憑，全立阄分字捌紙壹樣，各執壹紙，永存爲炤。

批明明買地基契字壹紙在朱清瓜收存再照。

同治七年戊辰十月日全立阄分字人朱 繢

陳琴棋

呂 葵 葉 石

朱清瓜 陳 和

郭媽順 朱 熙

捌阄

契三及契四說明竹篙滬原爲王春富一人持有，由王春富的祖先王贊乾於乾隆五十三年（一七八八）向王佛購得。同治元年（一八六二）王春富思老之將至，遂轉賣給朱天東等七人，由七人合股經營。迄至同治七年（一八六八），有人退出，有人加入，持有人增爲八人，遂分爲八份。由此觀之，從歷史角度觀察，石滬經營的方式早先爲一人所有，後來因合資購買的緣故，演變成合股經營的運作模式。

股伙持有的股權亦可買賣，透過買賣改變股伙的人數。例如前述郭媽順等人頂替陳媽回等人。契五爲竹篙滬合資人呂葵之孫呂媽得、呂海山兄弟因「離海路途遠涉，巡捕辛苦」，於明治三十七年（一九〇四）將八分之一的轉賣給朱清瓜之子朱裕。

契五

立出杜賣盡根契字人呂媽得、呂海山兄弟等有承祖父遺下與人合夥石滬一口，坐落土名竹篙滬，東至石頭坪爲界，

西至青水墘爲界，南至深塢仔滬爲界，北至滬仔滬爲界，四至界址面踏分明，今因離海路途遠涉，巡捕辛苦，無奈願將此口石滬出賣於人，先問房親人等不能承受，

外託中引就向與外埔庄朱裕觀出首承買，當日全中三面言定，時值滬價銀貳拾陸大員正，即日全中銀字兩相交收足訖，其滬八日應得壹日巡捕捉魚，不敢阻擋，其滬一賣千休，永藤葛斷，一寸不留，自此以後，不得爭長較短，保此口石滬係是得兄弟承祖父應得物業，與別房親人等無干，中間亦無重張典掛他人，以及上手來歷不明爲礙，如有不明等情，得兄弟自出首一力抵當，不干銀主之事，此乃二比甘愿，各無反悔，口恐無憑，今欲有憑，立出杜賣盡根字一紙，併帶闡書一紙，計共二紙，付執存炤。

批明即日全中親收過字內龍貳拾陸大員正足訖炤。
批明契字內改頭外出共三字，永遠存炤。

代筆人陳天戶
爲中人王本
場見人男孫 紅
明治三十七年歲次甲辰年拾月日立出杜賣盡根字人呂媽
得 呂海山

(禎)瓜與次房侄朱仕榮、朱錫福析產所立闡分契字，契內載明長房朱清(禎)瓜應分得竹戈(篙)滬十六日巡一日，次房朱仕榮、朱錫福兄弟亦分得十六日巡一日。換言之，由於分產造成合股經營的次要因素爲家族闡分析產。契六爲朱清

的關係，朱清瓜承自其父朱天東竹戈(篙)滬八分之一的股權此時遂分割爲二，造成多人持有的現象。

契六：

全立闡書字人長房朱禎瓜，次房侄朱仕榮、朱錫福，竊聞張公九世同居，古人之高風足式，夫然則宜世世而合處，豈忍一朝而分爨，無如生齒日繁，難免閱牆之嗟，則與其詬諱於將來，孰若杜漸於今日乎，於是邀請族親人等，到場將祖父遺團，併自己所建田園、賬目、厝宅、牛隻、六畜，以及石滬併家中什物、器皿一切等項，抽起與長孫，併倒房以外，餘做貳份均分，各得一份，既各業而各管，而春秋祭祀各虔備而虔誠，此係至公無私，袖神拈闡爲定，自拈以後，長短均係遭化，各守本份，各勤本業，不得爭長競短，致失和氣，其所分之業，列明于左，此係兩相全公親議定均妥，伯侄甘愿，各無反悔，恐口無憑，今欲有憑，全立闡書字，一樣貳紙，各執壹紙，永遠爲炤。

計開
一踏長孫抽起承典，葉石埔園壹坪，拾四凌，契面銀參拾伍壹拾參凌，契面銀參拾伍元，作二份均分，應得一份契面銀拾七元零伍角正，其所分之園，俱是在北，又新滬仔滬，二十日巡壹日，因得壹半四十日巡一日，又應分新港仔戶參十二日巡壹日，又因分滬仔滬壹拾陸日巡一日，又應分竹戈滬壹拾陸日巡壹日，又應分茅屋參間，在左房連灶腳批炤。
一次房仕榮、錫福拈得貳闡，應分仔路園貳拾肆凌，作貳份均分，應得壹份拾貳凌，又應分厝地仔園壹半，

應得拾凌，又應分寶仔舊厝門口園壹半，應得陸鄰，又應分戴記尾園壹半，應得拾凌，又應分戴記尾園，在下份應得壹半貳拾凌，又應分仁義園壹半，應得捌凌，又應分承典，謝旺園肆拾捌凌，應得一半貳拾肆凌，又應分承管陳水之園壹拾參凌，契面銀參拾伍元，作二份均分，壹份應得契面銀拾柒元零伍角在南，又應分新滬仔滬，肆拾日巡壹日，又應分新港仔滬參拾貳日巡壹日，又應分滬仔滬拾陸日巡壹日，又應分竹戈滬拾陸日巡壹日，又應分茅屋四間，在兩位貳間在右房，餘貳間在左平炤腳尾批炤。

在場併筆人 家其華
公親人王本
明治參拾三年歲次庚子花月 日全立闡書字人伯朱禎瓜
全侄朱仕榮錫福

綜合本節所述，朱家自開臺祖朱造從澎湖吉貝渡海來台定居外埔開始，已經在經營石滬，過著巡滬捕魚的生活（朱家同時亦從事土地開墾，日後撰文詳論）迄至日據時期而不墜。其次、外埔石滬的所有權，早期為一人持有，後因合股購置及股權買賣、家族析產等因素，造成日後多人共有的現象。

三、平埔族與外埔石滬

上一節提到的兩口石滬皆須向原住民繳納「番租」，如契二規定蚵仔堀石滬每年配納「番租」銀伍角；契三言明竹篙滬地基並帶「番租」在內值佛銀肆大員正。朱家其它石滬契字也有同樣的記載，例如契七為朱貞（清）瓜於明治二十九年（一八九六）向朱文良購買外湖滬仔所立契字，契內說明每

年須配納「番大租」二角零伍點。這裡我們不禁要問為何漢人經營石滬須向原住民納「番租」呢？這些石滬跟平埔族有何關係？

契七

立杜絕賣石滬盡根契字人朱文良有承先祖父遺下石滬應得壹口，輪流四日應得壹日，坐落土名外湖滬仔，東至山為界，西至海為界，南至竹篙滬為界，北至陳阿甲滬為界，四至界址明白，每年配納番大租貳角零伍點，今因乏銀別用，欲將此四份應得壹份石滬出賣與人，先盡問房親叔侄不欲承受，外托中引就向與外埔庄朱貞瓜、朱天成、朱文瑞官等出首承買，三面言定時值價佛銀陸拾捌大元明平肆拾柒兩零陸錢正，即日全中銀字兩相親收足訖，隨將石滬踏明界址，交付貞瓜、天成、文瑞等前去掌管，捕捉魚蝦什物，永為己業，一賣千休，寸土不留，日後子子孫孫亦不敢言贖言找，保此滬係良承祖父物業，與別房親人等無干，亦無重張典掛他人，以及上手來歷不明為礙，如有不明情弊，良等出首一力抵當，不干買主之事，此乃仁義交關，二比甘愿，各無反悔，恐口無憑，筆實可據，合立賣盡根契字壹紙付執為炤。

批明即日朱貞瓜手內備出佛銀參拾肆大元，朱天成、朱文瑞手內備出佛銀參拾肆大元共佛銀陸拾捌大元正，全中付良親收過杜絕賣契字內佛銀陸拾捌大元明平肆拾柒兩零陸錢正足訖炤。

代筆人翁梯雲

明治二十九年即丙申年十一月 日立社絕賣石滬盡根契
字人朱文良

爲中人朱德旺
在場男朱慶
知見胞弟朱文生

，交加來歷不明等情，如有不明，王佛一力出首抵擋，不干銀主之事，此係二比甘愿，各無反悔，恐口無憑，立盡根石扈契字一紙，付執爲炤。

批明實收過扈契內銀貳拾大元正足訖再炤
再批明每年應納番租銀壹元正炤

代筆人石元珪

在場胞侄王鵬、王彩

爲中人楊威

乾隆伍拾參年拾月 日立賣盡根石扈契字人王佛

上述疑問從朱家的古契仍可獲得部分答案，原因是朱家的先祖們購置石滬時，賣方爲證明石滬的來源正當合法，通常會將該石滬的「上手契」（亦即該口石滬過去的買賣記錄）一併給其先祖，根據這些上手契可以幫助我們了解石滬最初的所有者及相關規定的原始記錄。

前節契三記載竹篙滬係王春富祖先王贊乾於乾隆五十三年（一七八八）向王佛購得，本節引用兩張契三的上手契，契八與契九來看看竹篙滬的歷史。契八爲乾隆五十三年（一七八八）王佛將竹篙滬賣給王贊乾所立契字，契內除載明王佛以時價銀貳拾大元賣與王贊乾外，亦載明王佛與王贊乾爲同宗關係，不過最引人注意的是道出王佛之所以有竹篙滬，不是他自己填築，而是向平埔族後龍社購得。換言之，竹篙滬最初爲後龍社所有。

契八

立賣盡根石扈契字人王佛，前懇向後壠社番買過石扈一口，土名坐落大塭庄北栢榮深扈北竹篙扈，四至界址面踏分明，今因乏銀別置，托中引就與宗兄王贊乾出首承買，時值扈價銀貳拾大元正，其銀即日全中交收足訖，其石扈並帶厝二間，任聽宗兄王贊乾掌管，不敢阻當異言生端之事，日後子孫亦不敢言添言贖言找之理，亦無上手典掛他人

契九

這種能力。其次，這份漢「番」買賣契字載明漢人王佛「遞年約納扈（滬）租銀壹大員正，永爲定例，不敢增多減少」，此爲前述「番租」的起源。

全立給賣盡根石扈契字後壠社白番麻老尉、南仔勿等前有承築石扈一口，坐落土名大塭庄北勢，東至海墘，西至海墘，南至栢榮扈，北至扈仔，四至界址面踏分明爲界，因扈

被風浪大作沖壞平地，自己無力，不能填築，無奈托中引就與漢人王佛出首承買，三面言議時值扈佛銀捌大員正，其銀即日全中交收足訖，其石扈付與銀主前去掌管、填築、捕魚，永爲己業，遞年約納扈租銀壹大員正，永爲定例，不敢增多減少，保此石扈委係自己物業，與別番無涉，並無上手重張典給他人，以及交加不明等情，如有不明，麻老尉、南仔勿等出首一力抵擋，不干銀主之事，一賣千休，日後子孫不敢言贖言找，倘銀主欲回唐抑或別創，任從退築以充工本，麻老尉、南仔勿等不敢異言生端，此係二比甘心情願，各無反悔，今欲有憑，全立給賣盡根石扈契字一紙付執爲炤。

即日批明全中收過契內佛銀捌大員正足訖。

代書人林中振

爲中人詹廷選

乾隆肆拾柒年拾一月 日全立給賣盡根石扈契字後壠社白番麻老尉、南仔勿

後龍社爲今苗栗縣後龍地區的原住民，據國立中央圖書館印行清乾隆年間彩繪本〈臺灣地圖〉記載後龍社的聚落有三，一位於北勢溪以北，海寶里南海汎之間；一位於北勢溪與後龍溪之間，約今後龍街區一帶；一爲土目厝，位在西湖溪北方，如下圖。今後龍社後裔集中在後龍溪南龍津里南社一隅。

除了後龍社外，後龍鎮內另一個原住民社群新港社也有填築石扈的記載，契十爲同治八年（一八六九）新港社白番蟹爐、

蟹榮貴將祖父加吠啼遺留下來堀仔尾石扈賣給朱清瓜等九人的契字，這張契字可以證明位於後龍社東邊的新港社也有填造石扈的技術。契內雙方言明朱清瓜等人每年須配納大租錢貳佰文，此當爲番大租。

契十

立杜賣盡根字後壠新港社白番蟹爐、蟹榮桂有承祖父加吠啼遺下石扈地壹座坐落土名堀仔尾，東至山頂爲界，西至青水墘爲界，南至沙爲界，北至新填仔扈爲界，四至界址分明，今因乏銀費用，愿將石扈出賣於人，先盡問我番親等不欲承受，外托中引就賣與漢人謝爐、葉扁、朱清瓜、洪平、葉金義、方才、朱天慶、朱四合記、吳南山等出首承買，斯時同場言定扈價銀四十大元正，即日銀字全中收訖，扈隨踏付銀主掌管，捕捉魚利，言約每年配納大租錢貳佰文，保此扈係爐承祖父之業，與別番親無干，亦無重張典掛他人，來歷不明爲礙，如有不明係爐出首抵當，不干買主之事，一賣千休，永斷葛籐，日後子子孫孫不敢言及找贖之理，亦不敢藉端滋事，此係全堂甘願，各無反悔，恐口無憑，今欲有憑，合立杜賣盡絕根契字壹紙，付執爲炤。

批明即日全中親收過字內佛銀四十大元正足訖再炤。
內改堂字又炤。
再批明添榮桂貳字又炤。

公親人杜清雲

代筆人周必成
爲中人葉和成

同治捌年拾壹月

日立杜賣絕根契字蟹爐侄榮桂

在場男 水來
知見男 文生

再批明番墾大契交朱清瓜收存又炤。

爲中人葉和成
代筆人周其申

同治八年十一月

日同立闢分字人謝爐、葉扁、朱天因、
朱清瓜、洪平、方才、吳南山、朱天慶、葉金義。

朱清瓜等九人合資購買堀仔尾石滬之後，彼此之間的權利義務關係亦須立約劃分清楚，避免混淆不清，引起爭端。所以九人合立闢分契書，如契十一，將堀仔尾石滬分爲九闢，每闢九日應得一日巡滬捕魚。從內容分析，實際上擁有堀仔尾石滬權利的人不只上述九人，如契字內的朱天慶，除代表朱天慶本人外，尚包括朱餘來、朱文別、朱文在等人，所以擁有堀仔尾石滬權利的人共達二十人之多。

契十一

全立闢分字人葉扁、謝爐、朱天因、朱天慶、洪平、方才、朱清瓜、葉金義、吳南山等全買過後壠新港社白番蟹爐堀仔尾石滬地壹座，四至界址俱登載在大契內分明，但此九份開拆甚多，誠恐久年來互混闢額，是以我夥等同堂僉議，尊請中人爰就此九份作九闢分拆，每闢九日應得一日，自分以後各份滬節各管，勿致波浪損壞，於是一團和氣，爰立闢分字九紙一樣，各執一紙，永存爲炤。

計開謝爐應得一份，朱清瓜應得一份，方才半份、方陣半份合應得一份，葉扁應得一份，朱天因半份、朱四合記半份合應得一份，朱天慶、朱餘來、朱文別、朱文在、朱文

章等合應得一份，葉金義半份、葉扁半份合應得一份，洪平半份、洪武、洪平、洪獅、洪象等合應得一份，吳南山應得一份。

四、結論

綜合本節所言，朱造家族雖來自善於建造石滬的澎湖，惟他們購買的竹篙滬、堀仔尾滬，最初皆爲平埔族後龍社及新港社社民所造，後來因填築者本人或後代子孫無力維修，在不得已的情況下賣給漢人，朱造家族透過這種買賣關係遂取得石滬的經營權。

然而，清廷是禁止漢人和平埔族之間進行土地交易的，原因是擔心漢人和平埔族之間因土地問題引起糾紛，造成動亂，影響社會安定。不過由於漢人大量偷渡入台，破壞平埔族原來賴以爲生的生態環境，平埔族的生活陷入困境，於是私相授受的方式違法將土地賣與漢人經營，補貼經濟上的不足。漢人取得土地經營權之後，因爲法律上土地尙爲「番地」，平埔族每年尙須向政府繳納「番餉」，所以在雙方簽訂的買賣契書上皆約定漢買主每年須向平埔族納「番租」若干，作爲平埔族納「番餉」的財源。例如契九約定王佛須遞年約納扈租銀壹大員正，永爲定例，不敢增多減少」。由此觀之，滬契有約定須納「番租」者，如「蚵仔堀滬」、「外湖滬仔」最初當爲平埔族所築。

是由澎湖引進來。不過，從朱總傳先生庋藏的石滬契字得知，朱家的開台祖朱造雖來自全台石滬建造技術最發達的澎湖吉貝，不過他及後代子孫所經營的石滬，最初並非源自他們的原鄉——澎湖，而是來自台灣本島的原住民——後龍社與新港社。

，頁一〇一。

換言之，後龍社與新港社的社民自己有能力承築石滬，石滬墳築技術是後龍社與新港社的傳統文化。行筆至此，不禁想起《諸羅縣志》〈番俗·雜俗〉記載：「自吞霄至淡水，砌溪石沿海，名曰魚扈（滬）；高三尺許，綿亘數十里。漲潮魚入，汐則男婦群取之；功倍網罟。阮參將詩曰：『得魚勝得獐與鹿，遭送到頭家屋』」。《諸羅縣志》成書於康熙五十六（一七一七），阮蔡文擔任北路營參將時間為康熙五十四年至五十六年，斯時漢人尚未大量入台，平埔族巡滬捕魚的生活方式，透過阮參將的詩與《諸羅縣志》的記載，栩栩如生的呈現出來。

康熙四十三年（一七〇四）任鳳山縣令的宋永清曾云：「諸羅三十四社土番捕鹿爲生」^(註一)，筆者亦以爲北臺之平埔族皆以捕鹿爲生，今觀朱總傳先生的石滬契字，以及《諸羅縣志》的記載，方知後龍社與新港社過著半魚半獵的生活，而「得魚勝得獐與鹿」更顯示出巡滬捕魚的重要性尤甚於打獵捕鹿的生產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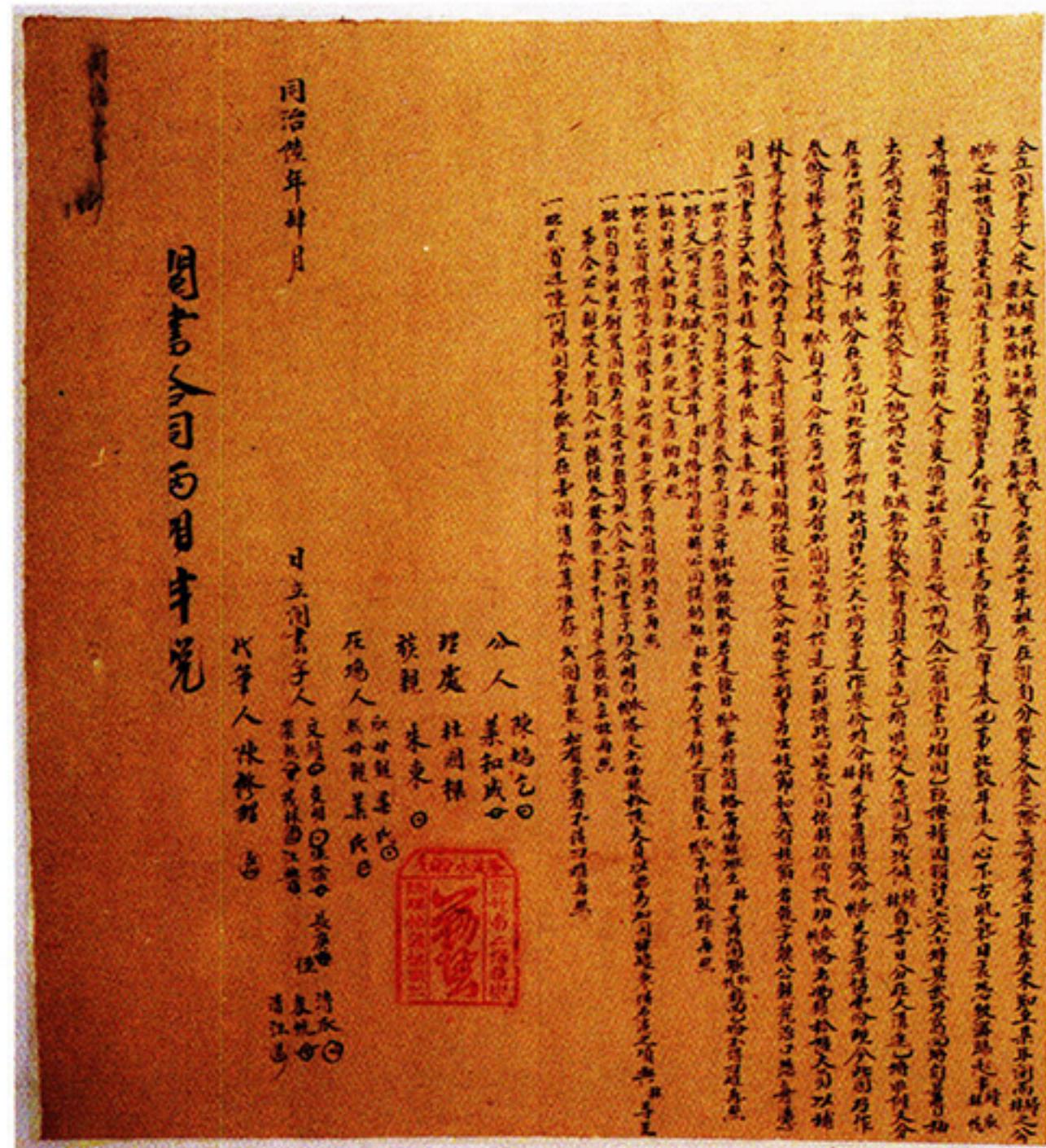
【註釋】

- 註一：洪國雄《澎湖的石滬》（澎湖縣馬公市，澎湖縣立文化中心，民國八十八年），頁二一及五一。
- 註二：《清代大租調查書》（中興新村，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國八十三年），頁三四三。後龍社與新港社的契字內出現「合歡」、「武乃」等原住民名字。
- 註三：《諸羅縣志》（中興新村，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國八十三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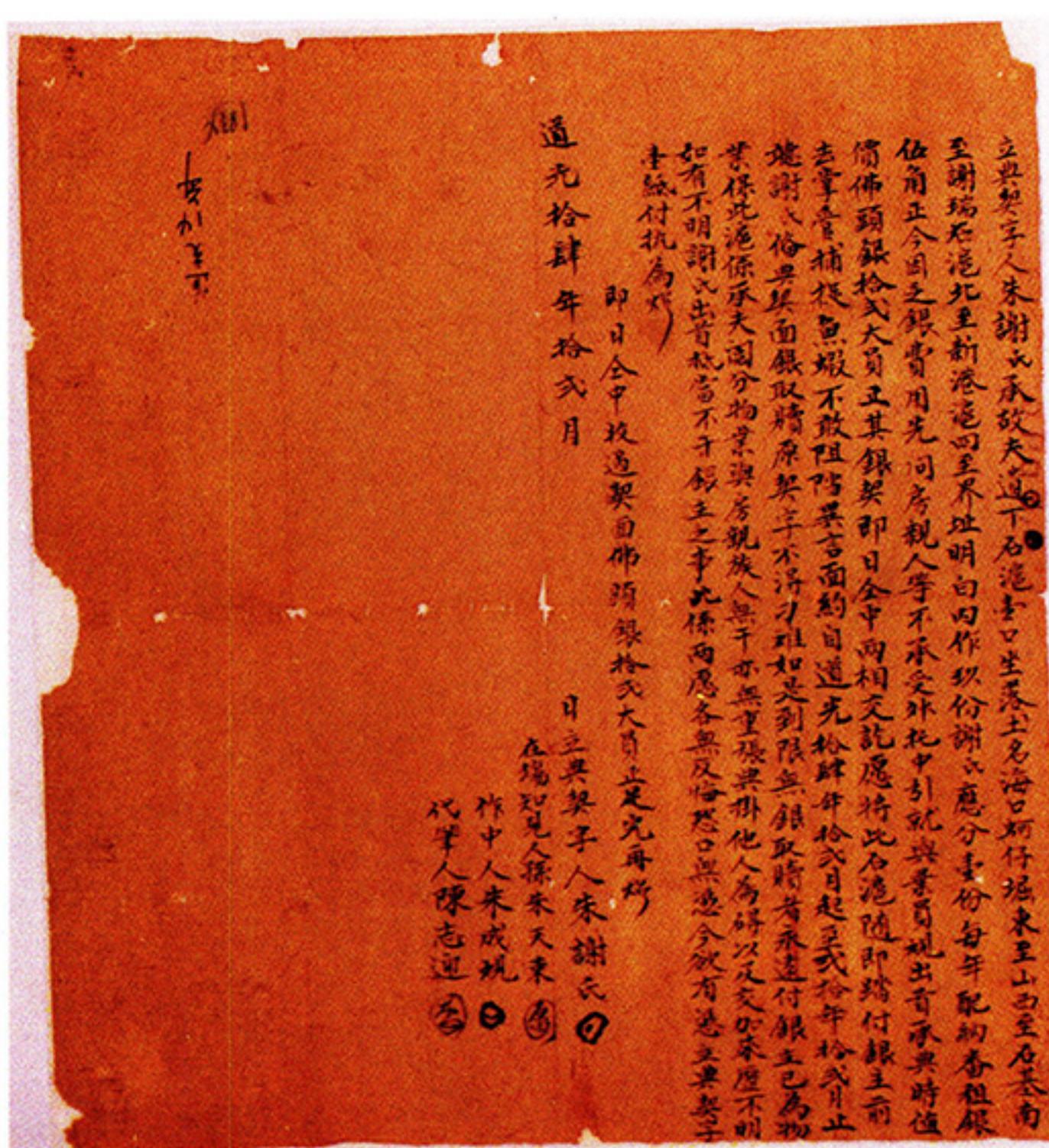
作 者 簡 介

謝英從，彰化縣永靖鄉關帝廳人，文化大學史學研究所畢業，曾任臺灣省文獻會研究員，現任台北市文化局研究員。著《永靖——一個彰化平原鄉鎮社區發展史》、《從謝平安祭祀活動看永靖地區的村落》、《白沙坑發展史》、《大武郡社的社址、社區及地權的喪失》、《從歷史學觀點看白沙坑的地方組織》。

契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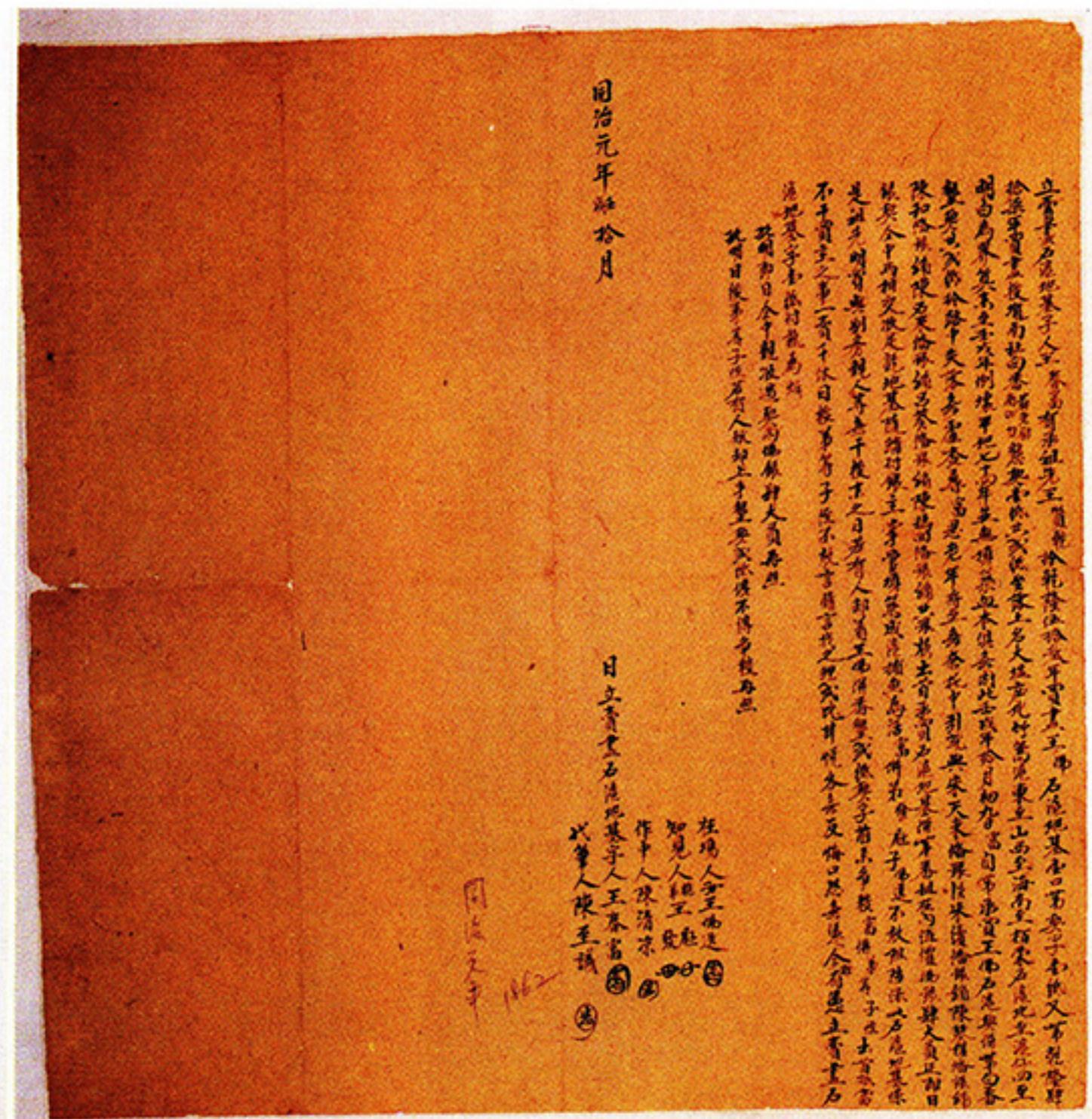


契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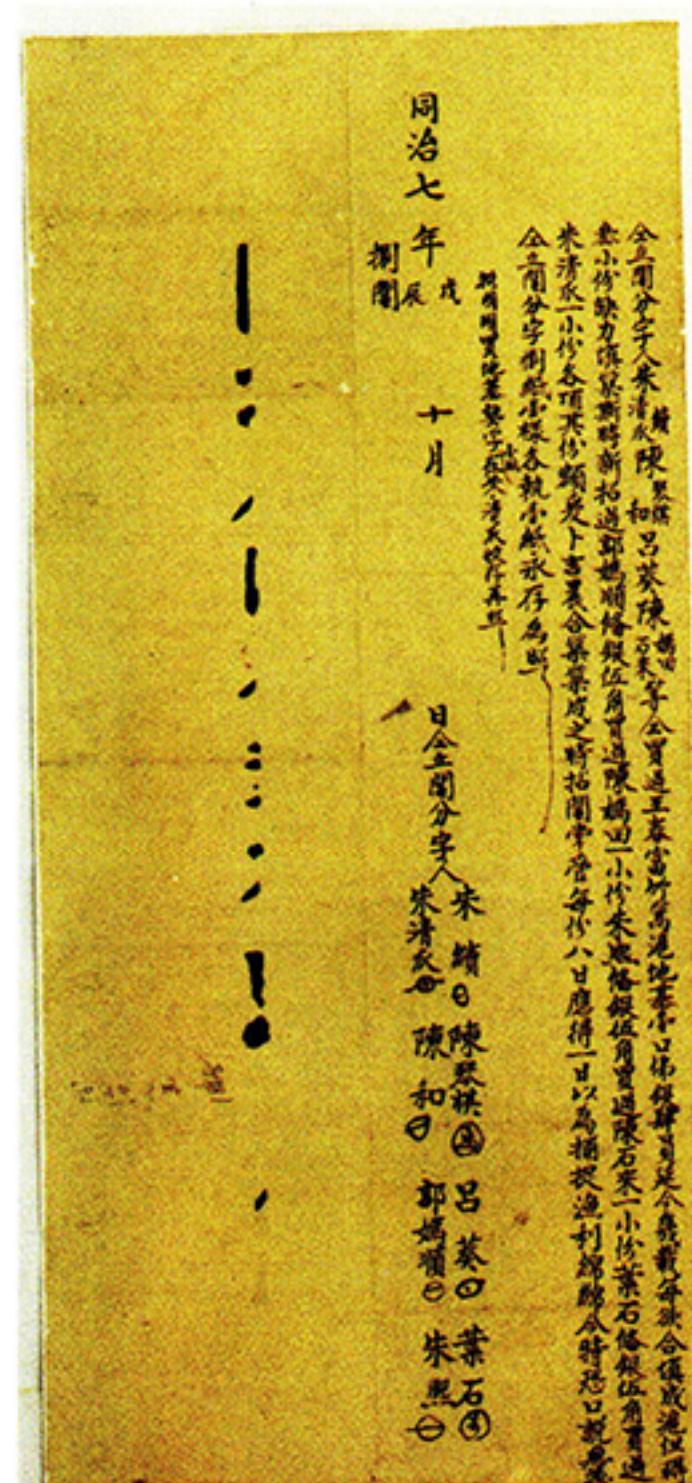


◆◆ 外埔石滬與平埔族、澎湖移民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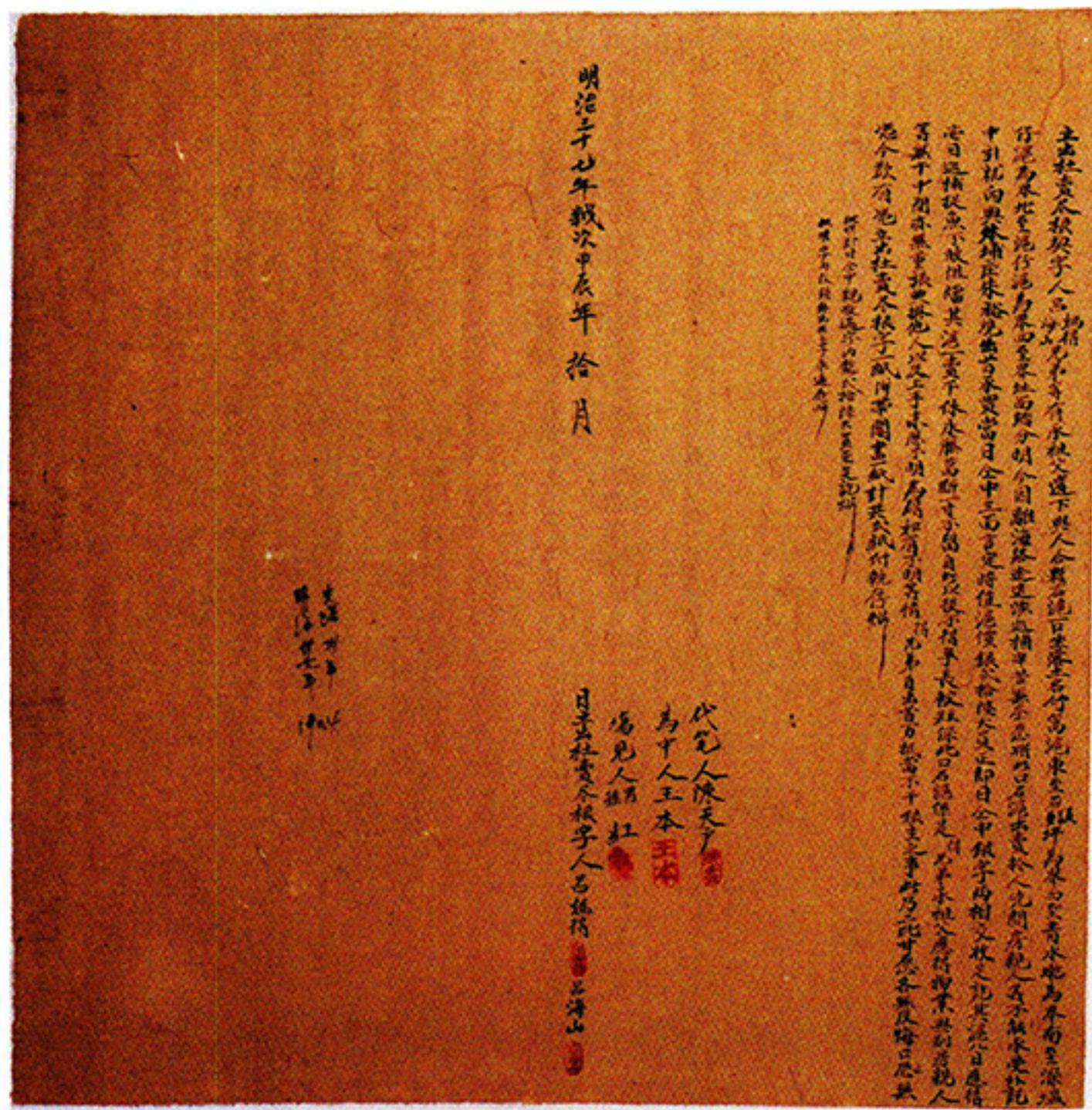
契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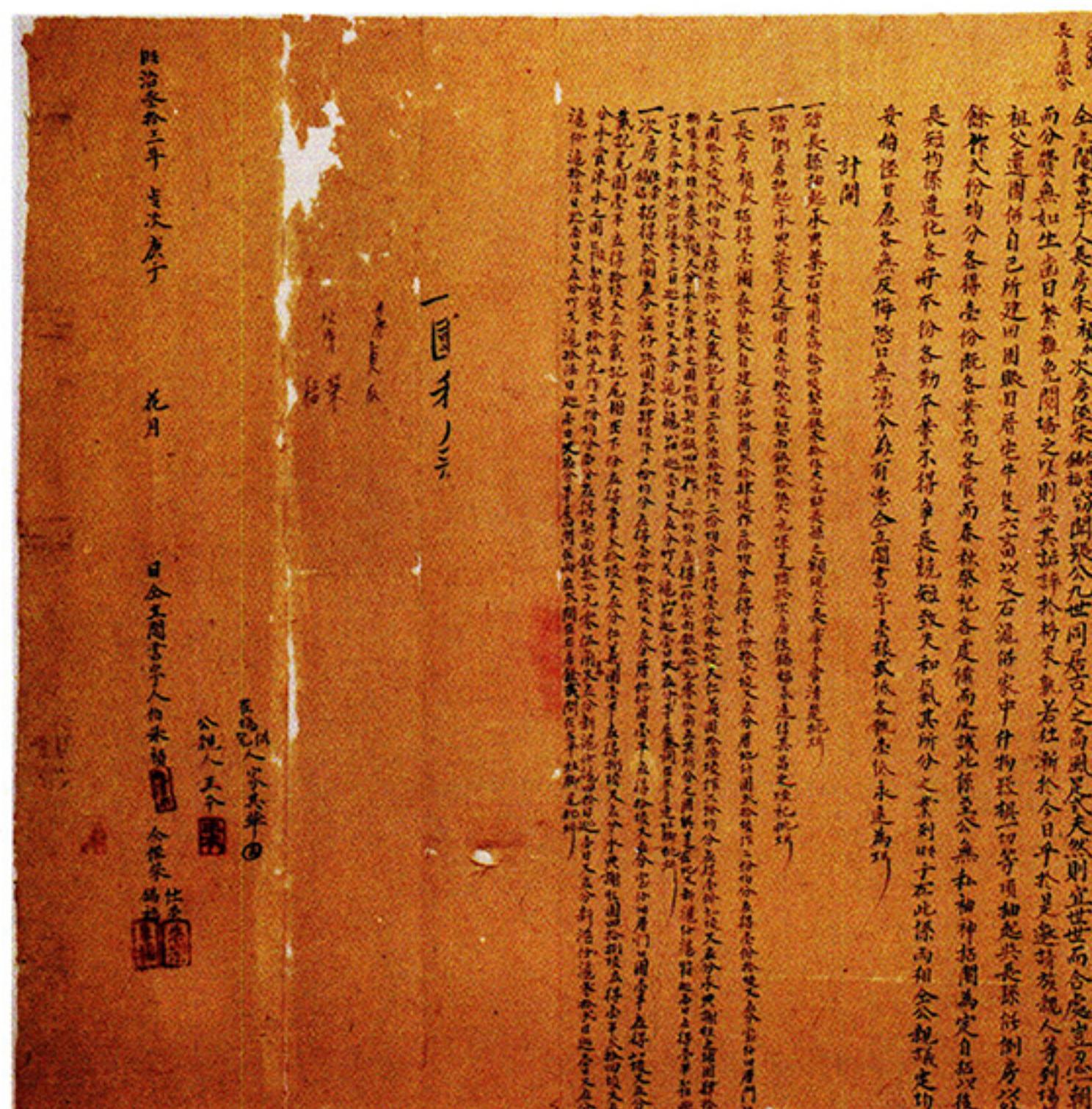
契四



契五



契六



◆◆◆ 外埔石滬與平埔族、澎湖移民 ◆◆◆

契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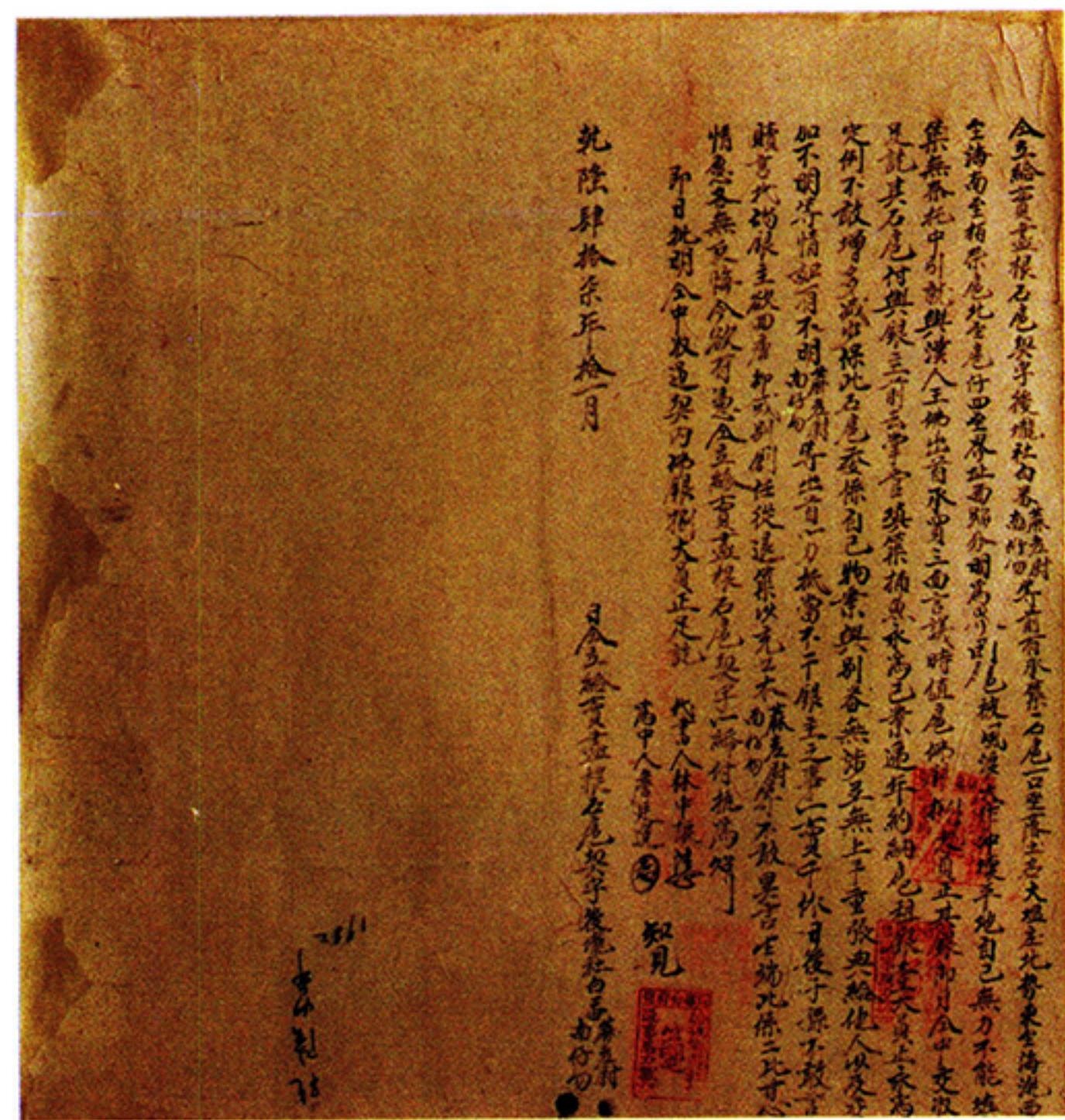
契八

立責孟根亦是契生人王佛前懸面後燒爐灶賣过否危一日土名坐落大極庄北招苦源庵大竹屋
居四至零地西鄰公用金銀走報別置祀中供就與宋兄王賢乾出首承買財值毫價銀兩於大元
正其錢即日全中交數足說莫不應並布履二間任所听宋兄王賢乾掌管不敢阻也異
言生燒之事日復子孫亦不敢言深諳吉凶之理亦無上手四樹他人父加不置不明等明
立房石碑王佛一方出甘露當不干厥主之事此偶云此甚忌各無反悔是以無危立天根乎危
焚半一稱付就為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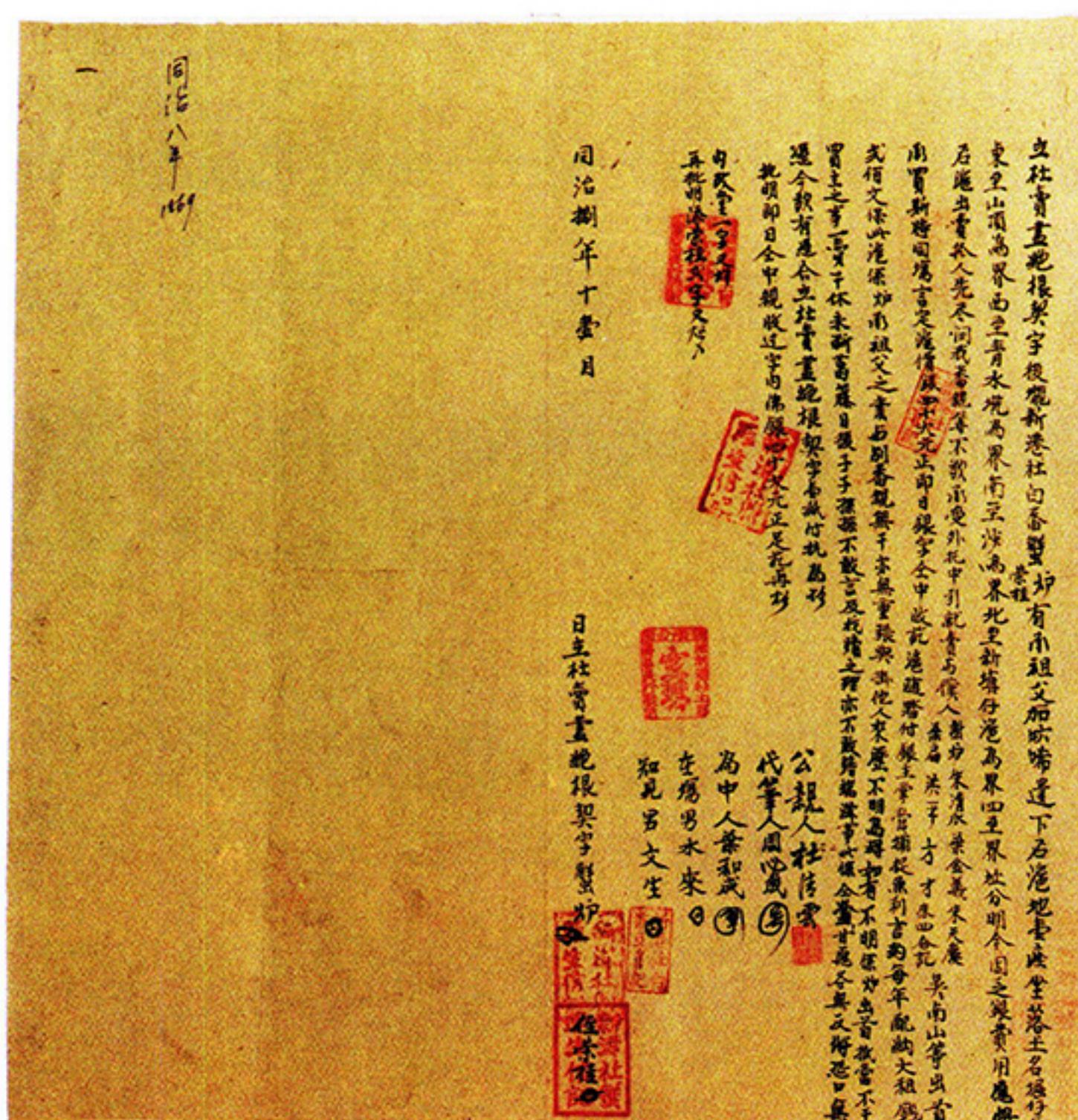
批明實處过危災因報武替大元正及說开解
再批明吾年既初看相報吉慶无三咎

代某人念天柱者
在舊胞侄王總姓王
為少人楊麻園

契九



契十



契十一

